**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和清单**



当事人： ${Name\_1}

地 址： ${Official\_Boat}

因你（单位）涉嫌${Type\_Violation}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下列物品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时间不超过30日）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查封扣押地点： ${Detention}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物品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 生产日期（批号） | 标注生产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其中，第 号需要 日进行：□检测 □检验 □检疫 □技术鉴定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所需时间。

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${Reconsideration}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${Litigation}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期间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件号：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件号：

${Enforcement\_Agency}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：